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姓名				出生日期				死亡日期			
配偶姓名				出生日期				死亡日期			
繼承 順序	姓名	出生別	出生日期	存歿	繼承	拋棄	簽章	備註			
第一 順序		長子 次子 三子 四子									
		長女 次女 三女 四女									
第二 順序		父						侵害生命權之慰撫金			
		母						侵害生命權之慰撫金			
第三 順序		兄 弟 姐 妹									
第四 順序		祖父									
		祖母									

- 一、 上列所載繼承人如有虛偽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以上繼承人員請附戶籍謄本以資為身份證明。

申請人：

等 人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